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4
電子郵件信箱：A11066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00033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說明1份 (1100033220-1.pdf)

主旨：檢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服務機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及利息補貼作業說明」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辦理。
- 二、108年11月(含)前已特約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事)機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致申報109年1至11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108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80%，且符合本作業說明規定者，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貼其差額。
- 三、因醫院、中醫門診、牙醫門診總額、門診透析預算109年第4季、基層總額109年全年點值尚未確認，爰前開補貼金額



將分2階段核付，先依本作業說明第5點第1款第1、2目所計算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差額80%核付，俟109年全年各季點值確認後再辦理追扣補付作業。

四、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參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升暫付金額方案，經結算應返還提升之暫付金額，申請分期攤還所生之利息，不另向院所收取，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計算後逕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五、上開資料可逕自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重要政策>COVID-19保費與就醫權益。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